

# DB 6501

##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65—202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运行技术规范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village level cooperative management works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2024 - 09 - 09 发布

2024 - 09 - 10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双花、邓红、于明辰、郇晓亮、马副刚、时龙姣、张雪冰、申秀娟、向丹、丁红利、梅旭阳、任燕、刘明鸣、李晶晶、冯博涛。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 联系电话：0991-3666724；邮编：84110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 联系电话：0991-4621092；邮政编码：830028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号） 联系电话：0991-2815191；邮政编码：83000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运行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运行的办公场所和人员要求、工作内容、制度建设与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的建设及运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 village level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coordinator

承担农产品生产主体备案、手机APP巡查检查等工作，并协助各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宣传贯彻指导等工作，切实从源头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的村级工作人员。

## 4 办公场所和人员要求

### 4.1 办公场所

应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办公电话、打印机、文件档案柜、网络等办公设施及培训设备。

### 4.2 人员

协管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种养大户及行业带头人等担任，也可以由村、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

## 5 工作内容

### 5.1 建立主体信息

建立本村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名录并实时更新。

### 5.2 巡查检查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指导辖区内生产者合理、安全、科学地使用农业投入品。督促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和产品自检制度，对上市农产品开展检测。

### 5.3 质量安全监管

应及时掌握所辖区域农产品用药情况。协助区县、乡镇开展监督抽检、例行监测、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应指导鼓励各类生产者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舆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 5.4 教育培训

5.4.1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手机端 APP 操作、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实用技术培训。每年每人参加专业培训 40 课时以上，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5.4.2 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法规、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开展宣传培训，向辖区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农产品消费科学知识。

## 6 制度建设与管理

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建立考评机制。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管理制度，并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公示。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工作职责，见附录 A；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巡查工作制度，见附录 B；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制度，见附录 C。

## 7 其他

应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附录 A

(资料性)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工作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职责示例如下：

示例：

- 一、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要求，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追溯管理、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
- 二、开展田间地头、种植养殖户的督导巡查，重点对农药、兽药、种子、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指导、监督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及家庭农场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依法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实施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规范开具合格证；
- 四、督促各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及家庭农场明确1名内部监管员，负责内部监管工作，向乡镇监管员报告本单位内部管理相关信息，负责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落实。
- 五、负责宣传农业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协助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实施标准化生产。

附录 B  
(资料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巡查工作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巡查工作制度示例如下：

示例：

- 一、制订实施年度巡查计划，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督工作，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 二、巡查范围和内容包括农资经营门店的农业投入品经营状况，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生产记录情况、农业产地环境保护情况等；以农药兽药使用高峰期、农产品上市期为重点，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收储运环节的巡查监管。
- 三、对巡查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应即时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 四、建立监管巡查记录，按要求记录巡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和结果。
- 五、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使用农兽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推行绿色生产、清洁养殖，妥善处置农业废弃物。
- 六、协管员日常工作中要佩戴统一标识，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



## 附录 C

(资料性)

##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制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工作站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制度示例如下：

示例：

一、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时应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收购农产品时应当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应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范围。蔬菜、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其他食用农产品鼓励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三、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四、明确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据自我检测、委托检测、实施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同时应当做好记录并至少保存二年。禁止虚假或冒用他人名义违规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禁止伪造、变造开具记录。

五、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电子信息化方式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充分利用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终端，服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对首次开具的用户做好现场演示和指导服务，并保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终端在上班时间正常运行。

六、在帮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同时，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要求、开具方式、开具单元、承诺内容等的宣传与解释。

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如实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有据可查。